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文春先 生、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陈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 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 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 2022-043) 以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42)。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6)。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 干德义先生、王兴平先生、陈才玉先生、梅玉山先生、干龙琴女士、夏凌云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同意干德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 同意王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 同意陈才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4) 同意梅玉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5) 同意干龙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6) 同意夏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

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邓志明先生、郝丹女士、黄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邓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同意郝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同意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9)。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